

##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件概述

2014年1月21日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已更名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能能源”）签订了《100×10<sup>4</sup>Nm<sup>3</sup>/d 高效清洁燃料气综合利用建设项目（LNG）合同》（合同号：GNG302014012101）及附件（以下简称“LNG项目”），合同总价为22,429.00万元。因广能能源资金问题，该LNG项目中途停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广能能源于2019年4月28日被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客户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100×10<sup>4</sup>Nm<sup>3</sup>/d 高效清洁燃料气综合利用建设项目（LNG）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推进广能能源项目重启执行，促进公司回收欠款、盘活资产，有效化解存量应收账款风险，双方同意在广能能源重整计划经德阳中院裁定批准后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能能源转发的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06民破1-4号】（以下简称“裁定书”），法院认为：广能能源重整计划内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所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广能能源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程序、分组表决程序均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的法定条件，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1、批准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与广能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条件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广能能源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经德阳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鉴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广能能源的重整计划，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正式生效，项目将按照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完成 LNG 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对应的总价款仍按照 LNG 合同执行，即设备费 22,429.00 万元（含税）；协议生效后至 LNG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期间，广能能源需向公司按进度支付 7,000.00 万元设备款；合同总价的余款由重整完成后的广能能源根据重整计划在 LNG 项目复工投产后的次年 12 月底开始，分 5 年等额偿还，不计利息。

广能能源项目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项目重启有利于促进公司回收欠款、盘活资产，有效化解存量应收账款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广能能源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仍可能存在被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其破产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